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70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非訟代理人 黃宇蓮

相 對 人 呂姿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呂姿旻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墊款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9年11月26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呂姿旻於109年12月2日向聲請人借款4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29年12月2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

01 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14年5月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  
 02 尚欠本金共3,555,05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  
 03 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  
 04 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  
 05 貸款契約書、催告函、延滯繳款暨借款契約加速條款內容  
 06 變更通知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授信明細查詢  
 07 單、存款牌告利率表等影本各1件、土地登記謄本2件及建  
 08 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- 09 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  
 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 1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  
 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 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 
 14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日  
 16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- 17 附記：  
 18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 19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  
 20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  
 21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  
 22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  
 2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  
 24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 
 25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  
 26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27 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270號

28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東區	光明段	348	3177.00	0000000分之19
002	臺南市	東區	光明段	348-4	4788.00	0000000分之5075

29

編	建	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	建物面積			附屬建物			權利
					五	合	面	主要	陽	面	

(續上頁)

01

號	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材料及 房屋層數	層	計	積 單 位	建築 材料	台	積 單 位	範圍
001	3 9 0 9	臺南市○區○○ 路000巷0號五樓	臺南市○區 ○○段0000 0地號	12層樓房鋼 筋混凝土造	8 0. 8 2	8 0. 8 2	平 方 公 尺	鋼筋 凝 土 造	1 0. 6 6	平 方 公 尺	全部
共有部分：光明段3716建號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25 共有部分：光明段4025建號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51 共有部分：光明段4026建號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277											